

# 花蓮縣衛生局 115 第 2 梯次初級救護技術員 (EMT-1)

## 初訓暨繼續教育訓練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：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一、培育本縣救護技術員，以提昇救護車設置機構人員對到院前處理傷病患之急救能力。

二、提昇到院前救護急救技能及傷病患存活率，俾作妥善適切的處理。

參、訓練日期：

一、初訓 (7 天 56 小時)：

(1)115 年 8 月 13 日 (四) 至 8 月 16 日 (日) - 4 天；

(2)115 年 8 月 21 日 (五) 至 8 月 23 日 (日) 3 天，共計 7 天。

二、繼續教育 (3 天 24 小時)：115 年 8 月 21 日 (五) 至 8 月 23 日 (日)，共計 3 天。

肆、對象：本縣急救責任醫院、民間救護車公司、衛生局 (所)、其他救護車設置機構、觀光旅遊風景區工作人員及對課程有興趣之民眾，且具相當(國中)初級中等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。

伍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。

陸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衛生局、門諾醫院壽豐分院。

柒、訓練地點：門諾醫院壽豐分院-地址: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魚池 52 號。

捌、訓練人數：初訓 45 人(含衛生局暨轄內各衛生所未具初級救護技術員資格同仁)，複訓 45 人，總報名人數未滿 25 人者訓練取消或展延。

玖、課程時數：初訓計 56 小時，複訓計 24 小時，課程表如附件一。

拾、訓練費用：參與初訓每位學員酌收新臺幣 8,500 元整 (不含午餐)，繼續教育每位學員酌收新臺幣 4,000 元 (不含午餐)。

拾壹、報名資訊：

一、統一採網路報名方式(本系統受理至額滿為止)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二、自 6 月 3 日(三)上午 9 時開放網路報名，至 6 月 19 日(五)下午 17 時前截止或額滿為止。

初訓報名網址	複訓報名網址
<a href="https://is.gd/2vz83P">https://is.gd/2vz83P</a>	<a href="https://is.gd/DQCpU7">https://is.gd/DQCpU7</a>
 <p>115-2 EMT-1初訓</p>	 <p>115-2 EMT-1複訓</p>

三、網路報名完成後，**6月26日(五)前**請至本局醫政科繳納報名費或將報名費現金至郵局購買匯票(匯票抬頭：花蓮縣衛生局)掛號寄至花蓮縣新興路 200 號，(花蓮縣衛生局醫政科盧辰華小姐收，聯絡電話：03-8227141 轉分機 221、傳真號碼：03-8236509。【備註：**報名初訓者請連同學歷證明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照片電子檔**(相關資料請上傳報名系統)，俾利查證及證書製作。】完成繳費及繳交資料才算完成報名，**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將取消報名資格。**

四、若課程因人數不足而取消，本局將提供學員「退費」，學員申請「退費」，請以紙本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。

五、已報名而無法出席者(學員個人因素)，**請於 7 月 10 日(五)前通知承辦單位，俾利辦理退款事宜，逾期恕不退費。**「退費申請表」(如附件)。

六、本局有驗證學員繳交資料之權力。如有發現有偽造文件，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本局可直接消報名資格，學員需負起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七、本局保有最終審核權。

#### 拾貳、學員上課注意事項：

一、學員應按時上課確實簽到、簽退。曠課未請假者立即退訓；上課遲到逾 15 分鐘，不予簽到，以請假 1 小時計算。請假缺課時數超過上課總時數十分之一(**初訓 6 小時、持續教育 2 小時**)者，將取消學員參加考試之權利，除無法發放證書，亦不得申請退費。冒名頂替者，一經查獲逕予退訓。

二、上課時請穿著輕便服裝、長褲，以利術科操作訓練。

三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訓學員自備環保杯，不另提供紙杯。

四、參訓學員請準時上課，並全程參與。若有學習態度欠佳，妨礙其他學員學習之行為或缺課即予退訓，不得參加考試取得證照。

五、因本課程屬大量操作救護技術的教育訓練，學員需要有足夠的體能，搬運傷患亦需要能夠承受重量，故考量學員之健康安全與符合法規考試規範，凡有心臟疾病、癲癇、傳染性疾病、肢體障礙、懷孕、膝蓋開刀等情狀，請審慎斟酌報名參加課程，如經查證有上述情狀者，本局得要求提供適宜參加本次訓練課程全數內容之醫療證明。

六、訓練課程指派專人，負責所有學員上課秩序、學習態度管理、考核事宜。

七、課程期間如遇有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或重大疫情影響時，其停/補課標準依照「上課地點之縣市政府」宣布其所屬機關學校停止上班上課之規定辦理，補課日期另行通知。

**拾參、成績考核：**考核分為學科筆試及術科，總分達 80 分者，發予合格證書。

**拾肆、其他：**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另行書面補充之。

## 115 年度第 2 梯次初級救護技術員 (EMT-1) 訓練課程表

時間：115 年 8 月 13 日 (四) 至 8 月 16 日 (日) 4 天；

115 年 8 月 21 日 (五) 至 8 月 23 日 (日) 3 天；共計 7 天。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時數	教官	助教
115.08.13 第一天 星期四 (第一週)	07:40-08:00	報到			
	08:00-08:10	致歡迎詞			
	08:10-10:00	<b>1.1 緊急醫療救護概論</b> •台灣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的沿革與展望 •緊急醫療救護的法規與運用、醫學倫理與傷病患隱私權保護	2	待聘	
	10:10-12:00	<b>1.2 人體構造與生命徵象</b> •人體外觀與身體系統的簡介 •生命徵象(意識或葛氏昏迷指數、瞳孔、呼吸、脈搏、膚色、血壓及體溫)的測量與注意事項	2	待聘	待聘
	13:00-14:50	<b>3.1 急症(非創傷)病人評估</b> •初級評估 •次級評估 •詢問病史	2	待聘	待聘
	15:00-16:50	<b>4.1 氧氣治療與抽吸</b> 抽吸器與氧氣相關之各種器材的操作與抽吸步驟	2	待聘	待聘
115.08.14 第二天 星期五 (第一週)	08:00-11:50	<b>2.1 成人心肺復甦術</b> 1. 輔助呼吸道的置入與袋瓣罩甦醒球人工呼吸 2. 胸部按壓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的操作 3. 復甦通用流程之演練	4	待聘	待聘
	13:00-13:50	<b>2.2 小兒心肺復甦術</b> 1. 各年齡層小兒心肺復甦術之比較	1	待聘	待聘
	14:00-14:50	<b>2.3 異物哽塞</b> 1. 清除呼吸道(異物哽塞)的處置	1	待聘	待聘
	15:00-16:50	<b>4.2 傷口清洗、止血、包紮與固定</b> 紗布、繃帶三角巾與固定器材(夾板等)的使用與操作	2	待聘	待聘
115.08.15 第三天 星期六 (第一週)	08:00-09:50	<b>4.3 頸椎減移及固定、脫除安全帽及上頸圈</b> 頸椎減移概念(SMR)、各種頸椎減移及固定法的操作、頭盔的去 除及頸圈的使用	2	待聘	待聘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時數	教官	助教
	10:00-11:50	<b>4.4 脊椎減移及固定(翻身)及上長背板</b> 側躺或俯臥等翻成仰躺姿勢的操作、危急或非危急病人上長背板的操作	2	待聘	待聘
	13:00-15:50	<b>4.2 傷口清洗、止血、包紮與固定</b> 傷口清洗與止血(含加壓止血及止血帶的操作)	3	待聘	待聘
	16:00-16:50	<b>4.5 傷患搬運</b> 徒手、搬運椅和長背板搬運、上下擔架床與上下救護車之操作	1	待聘	待聘
115.08.16 第四天 星期日 (第一週)	08:00-08:50	<b>6.4 大量傷病患與檢傷分類</b> 大量傷病患定義與檢傷分類原則的簡介	1	待聘	待聘
	09:00-09:50	<b>3.3 通報與紀錄</b> 無線電報告與救護紀錄表填寫	1	待聘	待聘
	10:00-11:50	<b>6.3 特殊病人與狀況處置</b> 認識小兒、孕婦(含急產接生)或老人等特殊病人與常見狀況	2	待聘	待聘
	13:00-16:50	<b>6.1 常見急症的處置</b> 意識不清(含血糖監測)、喘、呼吸困難、休克、中風及胸痛(含使用心電圖監視器或十二導程心電圖)等常見急症處置流程的演練	4	待聘	待聘
115.08.21 第一天 星期五 (第二週)	08:00-09:50	<b>5.2 非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</b> 非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流程的演練	2	待聘	待聘
	10:00-11:50	<b>3.2 創傷病人評估</b> •初級評估 •次級評估(從頭到腳、從前面到後面的身體檢查) •詢問病史	2	待聘	待聘
	13:00-13:50	<b>6.2 常見創傷的處置</b> 車禍、溺水、灼燙傷、骨折或胸腹部創傷、眼睛外傷(含沖洗眼睛)、低體溫等常見創傷處置流程的演練	1	待聘	待聘
	14:00-16:50	<b>6.1 常見急症的處置</b> 意識不清(含血糖監測)、喘、呼吸困難、休克、中風及胸痛(含使用心電圖監視器或十二導程心電圖)等常見急症處置流程的演練	3	待聘	待聘
115.08.22 第二天	08:00-09:50	<b>5.1 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</b> 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流程的演練	2	待聘	待聘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時數	教官	助教
星期六 (第二週)	10:00-10:50	<b>6.5 傳染病防治演練</b> 標準防護措施演練、空氣、飛沫與接觸傳染防護演練及曝露後預防性處理	1	待聘	待聘
	11:00-11:50	<b>6.6 行為急症</b> 危機處理小組分工、協調、聯繫及作業方式演練	1	待聘	待聘
	13:00-13:50	<b>5.3 轉送途中(救護車內)之救護</b> 救護車內救護流程的模擬演練	1	待聘	待聘
	14:00-14:50	<b>5.4 到達醫院(下救護車)之救護</b> 到達醫院後救護流程的模擬演練	1	待聘	待聘
	15:00-16:50	<b>1.3 緊急醫療救護職業安全</b> 救護職業安全概論(含職業傷害與預防、工作壓力調適、傳染病防治概論等)	2	待聘	待聘
115.08.23 第三天 星期日 (第二週)	08:00-10:50	<b>6.2 常見創傷的處置</b> 車禍、溺水、灼燙傷、骨折或胸腹部創傷、眼睛外傷(含沖洗眼睛)、低體溫等常見創傷處置流程的演練	3	待聘	待聘
	11:00-11:50	<b>1.4 環境急症與野外地區緊急救護</b> 環境急症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概論	1	待聘	待聘
	13:00-16:50	<b>7.1 學科、各項術科回覆示教及分組操作演練</b>	4	待聘	待聘

## 115 年度第 2 梯次初級救護技術員 (EMT 1) 繼續教育課程表

時間：115 年 8 月 21 日 (五) 至 8 月 23 日 (日)，共計 3 天。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時數	教官	助教
115.08.21 第一天 星期五 (第二週)	08:00-09:50	<b>3.2 創傷病人評估</b> •初級評估 •次級評估(從頭到腳、從前面到後面的身體檢查) •詢問病史	2	待聘	待聘
	10:00-11:50	<b>5.2 非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</b> 非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流程的演練	2	待聘	待聘
	13:00-13:50	<b>6.2 常見創傷的處置</b> 車禍、溺水、灼燙傷、骨折或胸腹部創傷、眼睛外傷(含沖洗眼睛)、低體溫等常見創傷處置流程的演練	1	待聘	待聘
	14:00-16:50	<b>6.1 常見急症的處置</b> 意識不清(含血糖監測)、喘、呼吸困難、休克、中風及胸痛(含使用心電圖監視器或十二導程心電圖)等常見急症處置流程的演練	3	待聘	待聘
115.08.22 第二天 星期六 (第二週)	08:00-09:50	<b>2.1 成人心肺復甦術</b> 1. 輔助呼吸道的置入與袋瓣罩甦醒球人工呼吸 2. 胸部按壓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的操作 3. 復甦通用流程之演練	2	待聘	待聘
	10:00-10:50	<b>2.2 小兒心肺復甦術</b> 1. 各年齡層小兒心肺復甦術之比較	1	待聘	待聘
	11:00-11:50	<b>2.3 異物哽塞</b> 1. 清除呼吸道(異物哽塞)的處置	1	待聘	待聘
	13:00-13:50	<b>6.5 傳染病防治演練</b> 標準防護措施演練、空氣、飛沫與接觸傳染防護演練及曝露後預防性處理	1	待聘	待聘
	14:00-14:50	<b>1.4 環境急症與野外地區緊急救護</b> 環境急症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概論	1	待聘	待聘
	15:00-16:50	<b>1.3 緊急醫療救護職業安全</b> 救護職業安全概論(含職業傷害與預防、工作壓力調適、傳染病防治概論等)	2	待聘	待聘
115.08.23 第三天	08:00-08:50	<b>6.6 行為急症</b> 危機處理小組分工、協調、聯繫及作業方式演練	1	待聘	待聘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時數	教官	助教
星期日 (第二週)	09:00-11:50	6.2 常見創傷的處置 車禍、溺水、灼燙傷、骨折或胸腹部創傷、眼睛外傷(含沖洗眼睛)、低體溫等常見創傷處置流程的演練	3	待聘	待聘
	13:00-16:50	7.1 學科、各項術科回覆示教及分組操作演練	4	待聘	待聘

### ◎講師及助教介紹

姓名	資格	任職
馬玉成	急診專科醫師 ACLS、ETTC 指導醫師	天祥醫院
曾慶祥	EMT 教官班	臺灣緊急醫療訓練救護協會
張翌君	EMT 教官班	雲林縣衛生局
張峻騰	EMT 教官班	基隆市消防局
蔡瑞芳	EMT-P	基隆市消防局
王志偉	EMT-P、EMT 助教班	臺灣洄瀾緊急救護協會
蘇文甫	EMT-P	臺灣洄瀾緊急救護協會

備註：講師及助教依實際上課為主  
講師與學員比 1:15

## 花蓮縣衛生局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退費申請表

報名梯次 (開課日期)		課程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MT-1 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MT-1 繼續教育
申請人姓名		申請人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行動電話	
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 請正確填寫電子信箱	
匯款人/ 匯款日期			
退費原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取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: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 □□		
<p>本人已詳細閱讀(請依所報名的訓練課程, 擇一勾選)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救護技術員_初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救護技術員_繼續教育			
<p>並同意簡章內容。茲簽名如下以示同意遵守。</p> <p>注意事項： 請正確填寫電子信箱！等本局退費手續完成後，將寄出通知（至電子信箱）。</p>			
本人親筆簽名：		日期：民國 115 年 月 日	
退費核算 (本局填寫)新台幣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仟            百元整			
證件影本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收據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存摺影本(需本人帳戶，請黏貼於背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同意書			